

证券代码：835754

证券简称：西格玛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东莞市西格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莞市西格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本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,958,1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4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3.96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,958,182 股，权益分派后总股本不变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8年5月9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5月1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5月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本次权益分派股东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。现金红利派发所发生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计算并代扣代缴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小莉

地址：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村 岭吓路 33 号

电话：0769-89202258

传真：0769-89202252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西格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